



# 求真务实 追求卓越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升  
“科研诚信”专题宣讲报告

2022年3月





# 目录 *Contents*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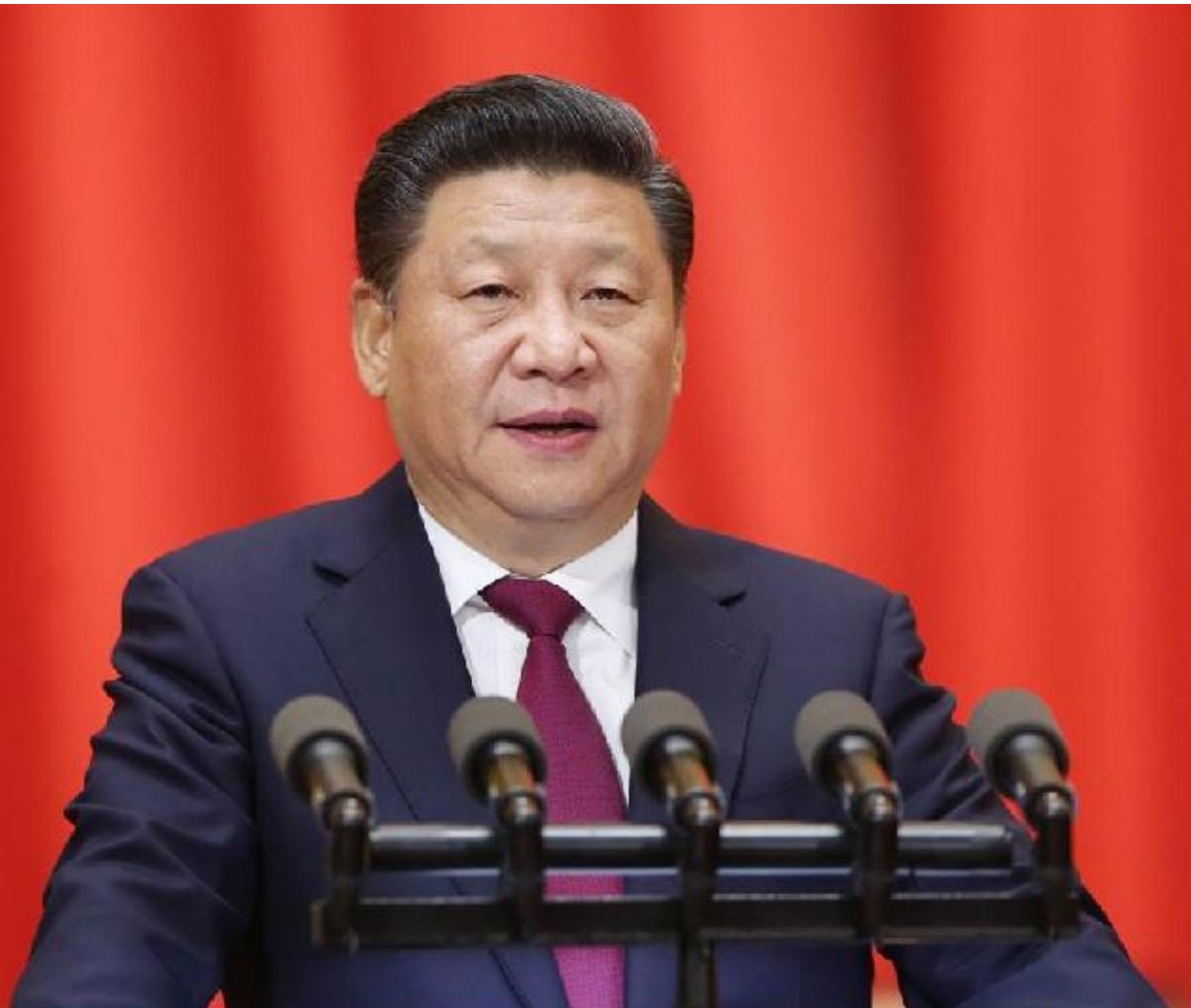
科研诚信学风建设必要性

2

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定

3

典型案例



-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指出，要营造良好学术环境，弘扬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
- 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明确要求，要弘扬科学报国的光荣传统，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勇于创新、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
-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要求：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讲话（2018年9月10日）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

——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

——李克强总理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2020年1月）



## 我国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2006年发布《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对科研不端作出具体界定**, 把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纳入制度化的轨道。

200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将**“弘扬科学精神, 遵守科学规范, 恪守职业道德, 诚实守信”**写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

2009年发布《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

**明确了科研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在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完善惩戒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2018年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从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科研活动全流程的诚信管理、制度化建设、教育和宣传、严肃查处、信息化建设等**6个方面作出了全面部署**。

2019年发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20个部门联合印发**, 明确职责分工, 统一调查程序、处理尺度。



# 教育部规范论文撰写行为准则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Hefei Institutes of Physical Scienc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开

信息名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信息索引：300402-02-2012-0005-1 生成日期：2012-11-13  
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告急类别：部门规章 第24号  
内容概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2012年6月12日第22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现予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2012年6月12日第22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现予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袁贵仁  
2012年11月13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不准由“第三方”代写论文；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不准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不准违反论文署名规范。**

——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同研究制定并于近日发布了《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开

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关于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的通知  
科协发组字〔2015〕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卫生局、部属高等学校、中科院直属单位、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

近年来，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数量大幅增长，质量显著提升。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今年发生多起国内部分科技工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被撤稿事件，对我国科技界的国际声誉带来极其恶劣的影响。为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端正学风，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生态环境，需和明确科技工作者在发表学术论文过程中的科学道德行为规范。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共同研究制定了《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根据中央领导意见，现将《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教育部规范论文撰写行为准则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Hefei Institutes of Physical Scienc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开

信息名称：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411-07-2018-0005-1 生效日期：2018-07-10  
发文字号：教督厅函〔2018〕6号 信息类别：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  
教督厅函〔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明显提升。但由于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在学风建设、学术诚信养成、学位论文审查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仍时有发生，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学位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途径，是学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的重要依据。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严重危害，在全社会形成反对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开

信息名称：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索引：390022-07-2020-0007-1 生效日期：2020-09-21  
发文字号：教研〔2020〕9号 信息类别：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育）、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延安民族学院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保障。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严肃责任追究

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学位论文作假处理有关规定，对不履行主体责任，出现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要视情节轻重分别核减招生计划，国家学位主管部门可暂停或撤销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对履职不力、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要追究其失职责任。对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2020年)



## 立德树人——加强科研诚信学风建设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Hefei Institutes of Physical Scienc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op, it display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ministry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dandelion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news article titled "教育部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sues Guidelines on Fully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Graduate Student Mentors to Foster Moral Education).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issuance of these guidelines to implement the spirit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Universities. The text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cultivating a team of graduate student mentors who have firm ideals, moral integrity, solid knowledge, and a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2020年10月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导师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贡献。

**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 论文撰写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禁出现下列论文作假行为：
  - 1)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2)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4) 伪造数据的；
  - 5)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第一类：观点剽窃

-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的观点，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观点剽窃。观点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
  - b) 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c)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d)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进行拆分或重组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e)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增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第二类：数据剽窃

-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数据剽窃。数据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
  - b)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一些添加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d)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部分删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e)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原有的排列顺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f)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的呈现方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



###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第三类：图片和音视频剽窃

-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图片和音视频剽窃。图片和音视频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音视频等资料。
  - b)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添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d)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e)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增强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弱化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第四类：研究(实验)方法剽窃

-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
  - b) 修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的一些非核心元素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第五类：文字表述剽窃

- 不加引注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完整语义的文字表述，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文字表述剽窃。文字表述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
  - b) 成段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虽然进行了引注，但对所使用文字不加引号，或者不改变字体，或者不使用特定的排列方式显示。
  - c) 多处使用某一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只在其中一处或几处进行引注。
  - d) 连续使用来源于多个文献的文字表述，却只标注其中一个或几个文献来源。



###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第五类：文字表述剽窃

- 不加引注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完整语义的文字表述，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文字表述剽窃。文字表述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e) 不加引注、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包括概括、删减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或者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的句式，或者用类似词语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进行同义替换。
  - 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增加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g)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删减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第六类：整体剽窃

➤ 论文的主体或论文某一部分的主体过度引用或大量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应界定为整体剽窃。

整体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
- b)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如补充一些数据，或者补充一些新的分析等。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进行缩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d) 替换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对象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e)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的结构、段落顺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f) 将多篇他人已发表文献拼接成一篇论文后发表。



###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第七类：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

-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未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或获得许可但不加以说明，应界定为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
  - b) 获得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却不加引注，或者不以致谢等方式说明。



##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第八类：伪造

- 伪造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片等。
  - b) 伪造无法通过重复实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
  - c) 编造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
  - d) 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注释、参考文献。
  - e) 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
  - f) 编造审稿人信息、审稿意见。



##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第九类：篡改

#### ➤ 篡改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使用经过擅自修改、挑选、删减、增加的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使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的本意发生改变。
- b) 拼接不同图片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片。
- c) 从图片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 d) 增强、模糊、移动图片的特定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 e) 改变所引用文献的本意，使其对己有利。



###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第十类：不当署名

- 不当署名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
  - b) 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论文中署名。
  - c) 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
  - d) 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
  - e) 提供虚假的作者职称、单位、学历、研究经历等信息。



###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第十一类：一稿多投

##### ➤ 一稿多投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 b) 在首次投稿的约定回复期内，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
- c) 在未接到期刊确认撤稿的正式通知前，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
- d) 将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 e) 在收到首次投稿期刊回复之前或在约定期内，对论文进行稍微修改后，投给其他期刊。
- f)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将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论文，原封不动或做些微修改后再次投稿。



###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第十二类：重复发表

- 重复发表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
  - b)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摘取多篇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
  - c) 被允许的二次发表不说明首次发表出处。
  - d)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在多篇论文中重复使用一次调查、一个实验的数据等。
  - e) 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等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 f) 合作者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等，发表数据、方法、结论等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第十三类：违背研究伦理

➤ 论文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背研究伦理

规范，应界定为违背研究伦理。违背研究伦理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伦理审批，或不能提供相应的审批证明。
- b)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超出伦理审批许可的范围。
- c)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中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虐待有生命的实验对象，违背知情同意原则等违背研究伦理的问题。
- d) 论文泄露了被试者或被调查者的隐私。
- e) 论文未按规定对所涉及研究中的利益冲突予以说明。



###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 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
- b) 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包括将引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引自原著。
- c) 未以恰当的方式，对他人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未公开的资料等，给予说明和承认（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d) 不按约定向他人或社会泄露论文关键信息，侵犯投稿期刊的首发权。
- e) 未经许可，使用需要获得许可的版权文献。
- f) 使用多人共有版权文献时，未经所有版权者同意。



###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 ➤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g)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不加引注，或引用文献信息不完整。
- h)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超过了允许使用的范围或目的。
- i)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干扰期刊编辑、审稿专家。
- j) 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
- k)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与论文内容无关的他人代写、代投、代修。
- l) 违反保密规定发表论文。



### 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

- 论文评审中姑息学术不端的行为，或者依据非学术因素评审等，应界定为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对发现的稿件中的实际缺陷、学术不端行为视而不见。
  - b) 依据作者的国籍、性别、民族、身份地位、地域以及所属单位性质等非学术因素等，而非论文的科学价值、原创性和撰写质量以及与期刊范围和宗旨的相关性等，提出审稿意见。



### 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干扰评审程序

- 故意拖延评审过程，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发表决定，应界定为干扰评审程序。干扰评审程序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无法完成评审却应及时拒绝评审或与期刊协商。
  - b) 不合理地拖延评审过程。
  - c)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不经期刊允许，直接与作者联系。
  - d) 私下影响编辑者，左右发表决定。



### 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

- 不公开或隐瞒与所评审论文的作者的利益关系，或者故意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利益关系的其他审稿专家等，应界定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按规定向编辑者说明可能会将自己排除出评审程序的利益冲突。
  - b) 向编辑者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可能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审稿专家。
  - c) 不公平地评审存在利益冲突的作者的论文。



### 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违反保密规定

➤ 擅自与他人分享、使用所审稿件内容，或者公开未发表稿件内容，应界定为违反保密规定。

违反保密规定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 a) 在评审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所审稿件内容。
- b) 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或研究成果。
- c) 擅自以与评审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所审稿件内容。



### 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盗用稿件内容

- 擅自使用自己评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或者使用得到许可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却  
不加引注或说明，应界定为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 b) 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 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谋取不正当利益

- 利用评审中的保密信息、评审的权利为自己谋利，应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利用保密的信息来获得个人的或职业上的利益。
  - b) 利用评审权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 发现所审论文存在研究伦理问题但不及时告知期刊。
- b) 擅自请他人代自己评审。



# 典型案例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Hefei Institutes of Physical Scienc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站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组织机构

信息公开

科技政策

政务服务

党建工作

公众参与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科技部门户 > 专项工作 > 科研诚信建设 > 动态信息

www.most.gov.cn

部分教育、医疗机构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2021年12月15日）

日期：2021年12月17日 09:17 来源：科技部 【字号：大 中 小】

现将部分教育行政部门所属教育、医疗机构近期公开通报的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转载如下：

一、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张国英为通讯作者、董超为第一作者的论文“K-ras-ERK1/2 down-regulates H2A.X/Y142ph through WSTF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gastric cancer”。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等行为，董超对文章部分英文内容进行修正，第二作者孙晶、第三作者马莎对署名不知情。对张国英作出如下处理：诫勉谈话、责令书面检查，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规定履职年限延期2年，取消教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申报资格2年，取消评优资格；对董超作出如下处理：诫勉谈话、责令书面检查，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规定履职年限延期1年；取消教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申报资格2年，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对孙晶、马莎作出如下处理：诫勉谈话、责令书面检查，取消教科研项目申报资格1年，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通报链接：<http://www.qjyz.org/info/1093/2798.htm>)

二、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李锐为通讯作者、周亚丽为第一作者的论文“miR-208b targets Bax to protect H9c2 cells against hypoxia-induced apoptosis”。经调查，该论文存在造假行为。对李锐、周亚丽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1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5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5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通报链接：<https://kjc.qdu.edu.cn/info/1023/3175.htm>)

## 科技部公布36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结果

**此次被通报的36起案例中，4人被撤销博士学位，10多人被撤销副教授、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职称；多人被终止读博、留校察看，还有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终身禁止申报科奖项目、终身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督局函〔2020〕5号

### 关于几起高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查处情况的通报

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时有发生。按照中央有关部署要求，教育部先后印发了一系列文件，督促各地、各校严肃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推动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但近期网络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部分高校学生学位论文存在抄袭、买卖、代写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暴露出有关高校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查处存在防控手段有限、问题发现不及时、主体责任未落实等突出问题。为警醒各高校引以为戒，加强学位论文规范管理和学风建设，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作假行为查处情况

- ◆ 2020年1月，复旦大学2005届博士毕业生王磊博士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被撤销博士学位，注销博士学位证书。
- ◆ 2020年6月，电子科技大学2007届硕士毕业生贾桂林硕士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被撤销硕士学位，注销硕士学位证书。
- ◆ 2020年7月，厦门大学2018届软件工程硕士毕业生林鲤硕士学位论文，与同年毕业的天津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刘宇宸硕士学位论文高度雷同。经查证，林鲤、刘宇宸的硕士学位论文均存在买卖、代写行为，均撤销硕士学位，注销硕士学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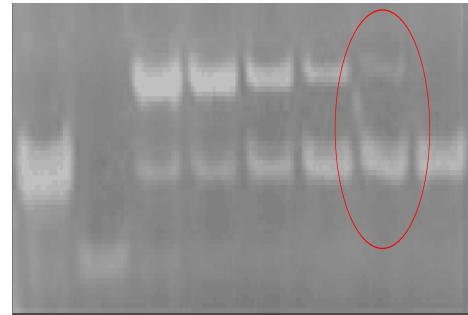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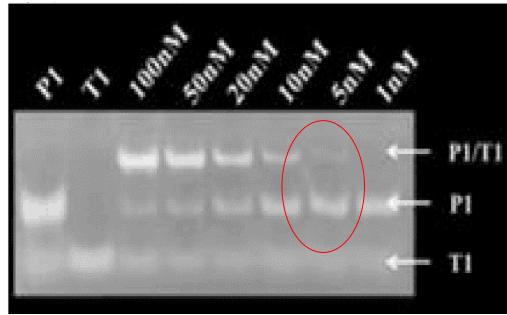


## 典型案例：涉嫌剽窃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Hefei Institutes of Physical Scienc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某单位读博的研究生，将其在高校读研期间与导师共同发表的论文图片及部分论文内容发表在《Talanta》期刊上，因知识产权为该博士生读研的高校所有，造成撤稿。



经过对比，两张图虽然整体的对比度，亮度和一些条带的亮度和对比度，以及纵向条带的间距有点差别；但从一些细节，尤其是纵向倒数第二行（标记的地方），非常相似，**两张图很有可能出自同一张电泳数据图。**

**涉嫌抄袭、不当署名。研究生警告处分；导师通报批评，并停止招收研究生2年。**



言传身教——开出鲜艳的科技之花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Hefei Institutes of Physical Scienc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以德立身 以德立学 以德施教

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路者和引路人！





谢 谢  
THANKS

